

海南省职工服务中心普惠活动等运营维
护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廉招标
Zhonglian Tender

项目编号：HNZL-2024019

招 标 人：海南省职工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廉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总则	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三、响应文件	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7
五、磋商程序	8
六、授标及签约	9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10
八、纪律和监督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参考)	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一、响应函	22
二、报价一览表	2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6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1
六、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32
七、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33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4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37
1. 总则	37
2. 初步评审	37
3. 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38
4. 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 (二次报价表, 详见附件 5)	39
5. 综合评分 (见附件 6)	39
6. 关于政策性优惠	39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8. 终止采购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职工服务中心普惠活动等运营维护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中廉招标有限公司（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三东路 25 号中新大厦 5 楼 5A）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L-2024019

项目名称：海南省职工服务中心普惠活动等运营维护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概算金额：¥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海南省职工服务中心普惠活动等运营维护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如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则提供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提供承诺函或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日期至今提供所有财务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提供承诺函或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3.5 供应商必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投标时不需提供,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提供承诺函),包括: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4月19日至2024年04月26日, 每天上午 08:30至12:00, 下午 14:3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三东路25号中新大厦5楼5A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3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30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三东路25号中新大厦5楼5A, 如有更改, 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4月30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三东路25号中新大厦5楼5A, 如有更改, 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均不适用于本项目。

4、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加盖公章):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报名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职工服务中心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劳模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0898-653957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南中廉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三东路 25 号中新大厦 5 楼 5A

联系方式：0898-66261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898-662612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用于支付本项目采购的费用。采购机关已将本项目委托给海南中廉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2. 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 费用承担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海南中廉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付，每日按代理费的百分之五收取滞纳金，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成交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4.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省职工服务中心**。

4.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中廉招标有限公司**。

4.3 “供应商”系指实名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4.3.1 对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4.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4.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4.3.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4.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4.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4.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4.4 合格的供应商

4.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4.4.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采购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4.4.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7.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8. 联合体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报价

10.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

10.3 《开标一览表》中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如有）、运输（如有）、管理（如有）、安装调试（如有）、技术培训（如有）、维护（如有）、保险（如有）、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0.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形式提交供应商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的利益在因供应商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1.5 条规定的条件从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

(1) 缴纳方式：投标单位须通过公司基本账户转账或保函方式缴纳（保函请递交原件）

(2) 投标保证金为：**¥0.00 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

(3) 转账须备注用途：用于（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的保证金

(4) 实际到账截止时间：**同开启截止时间**

(5) 投标保证金请交至：

账户名：海南中廉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五东路支行

账 号：4605 0100 7436 0000 0557

11.3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不得要求招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因互相串通、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损害招标人及其他投标人利益的；
- (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包含PDF（应为盖章签字后的正本扫描件）格式和word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与纸质版正本文件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需固定装订（如：胶装）。

13.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每一页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应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3.5 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正副本一起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响应文件电子版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14.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

致：（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前启封”

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3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竞争性磋商方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磋商程序

17. 竞争性磋商

17.1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7.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现场投标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签到。

18. 竞争性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项目单位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19. 磋商方式和内容

1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9.3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 磋商内容的保密

20.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0.2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1. 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六、授标及签约

22. 定标原则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

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顺延至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3. 成交通知

23.1 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海南中廉招标有限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标准,结合当前行业现状,双方协商而定。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26.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7. 询问

27.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27.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招标人

提出质疑。

28.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28.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28.4 不符合本章第 28.1、28.2 和 28.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28.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28.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29. 投诉

29.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29.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八、纪律和监督

30.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2.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3.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海南省职工服务中心普惠活动等运营维护服务；
-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3、项目预算：90.00 万元；
- 4、资金来源：工会资金；
-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服务内容

（一）海南工会“普惠商城”平台运营维护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海南工会云”APP 普惠商城板块内容：

1、普惠商城（含特惠商户、消费帮扶）板块：包括对商户入驻、商品上架的指导，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商户的销售、活动进行监管，对商户上架商品价格进行监管，对经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总结，并对商城管理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

2、普惠活动板块：负责采购人及海南各市县（区）总工会、省驻会产业工会等普惠活动（含团购抢购）运营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主页设计，活动上架，活动运营、活动数据统计，推文编辑和发布，对活动功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活动服务器原则上由采购人提供并委托供应商运维，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使用供应商代租赁服务器的费用另行约定及结算。

3、积分兑换板块：指导商户进行商品上架，对上架商品价格的监管，积分兑换板块交易数据统计分析总结，对板块功能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

（二）海南工会“网上平价超市”平台运营维护

指导商户进行商品上架，对商品价格进行监管，平台交易数据统计分析总结，对板块功能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

（三）海南工会“技能培训超市”平台运营维护

负责海南工会“技能培训超市”平台资源管理、师资管理、订单管理、线上培训、技能鉴定等板块运维，协助做好平台线上咨询、报名审核、培训安排、认定考证等相关工作。

（四）官方网站等新媒体平台运营维护

组织保障采购人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的日常运营维护。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编辑、发布工作进展情况、政策文件解读等重要资讯。

（五）其他平台运营维护

采购人负责的“海南工会云”APP“就业服务”等业务模块。

三、服务要求

（一）技术运营要求

1、熟悉网上工会工作平台、普惠商城、“海南工会云”APP的功能特色，以及工会政策法规和各项业务。

2、熟悉广告设计基本原理与技能，负责做好各级工会普惠（团购）活动相关工作的广告宣传页面设计。

3、服务期内，负责各级工会普惠（团购）活动原则上累计不超过 150 个项目，负责各级工会普惠（团购）活动等微信推文编辑、排版，推文设计及发布原则上不超过 180 篇。

（二）技术培训要求

根据采购方要求及工作需要，原则上配合组织普惠商城等平台业务培训和实操培训 1-2 次。

（三）技术维护要求

根据需求，及时响应采购方及各市县（区）总工会、省驻会产业工会、省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等普惠（团购）活动中的各种技术问题，包括软件操作、数据录入、功能模块等处理。响应时间要求：出现问题需在 15 分钟内响应并反馈。

（四）运维人员要求

1、供应商需配备具有相应技术和能力的运维人员，负责以上外包服务项目的相关工作；

2、供应商配备运维人员劳动关系隶属中标人，因以上项目产生的全部用工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供应商要加强对配备运维人员的管理，如因管理不当造成采购方及各级工会损失和不良影响，需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合同期内派驻不少于 2 名运维人员常驻采购方现场服务。驻场人员应具备必要的运维能力，熟悉政务信息宣传平台运维工作，具有较强的政策把握能力，在平台运维中坚决防范意识形态风险问题，积极主动做好舆情管理工作。

5、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不合格的运维人员进行更换。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一年，自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五、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本项目中了解到的涉及采购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方书面认可，对前述相关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因供应商（或其员工）原因引起信息泄露，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验收要求

供应商须接受采购方组织的项目监管和项目验收，服务期满前，采购方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验收。

七、费用支付

服务费用分批支付，具体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海南省职工服务中心普惠活动等运营维护服 务

合 同 草 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条款内容自拟）

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合同鉴证

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代理机构备案。

八、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_____ 采购人 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海南中廉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中廉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响应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一、 响应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五、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七、 需求响应情况表
 -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九、 技术、商务服务方案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一）监狱企业证明、（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投标人盖公章。

一、响应函

致：（采购单位）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小写：¥ 元）。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3.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 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8. 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供应商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小微企业	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	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是（ ）；否（ ）	
备注		

注： 1、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总额包括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如有）、人工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3、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报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相关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3. 合计=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4. “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住所:

成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中廉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海南省职工服务中心的 海南省职工服务中心普惠活动等运营维护服务（项目编号：HNZL-2024019）进行响应，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被授权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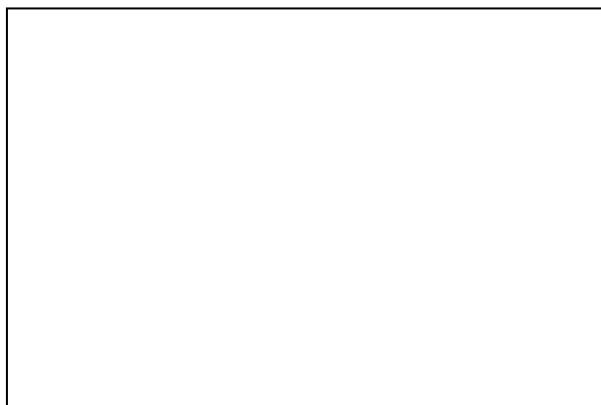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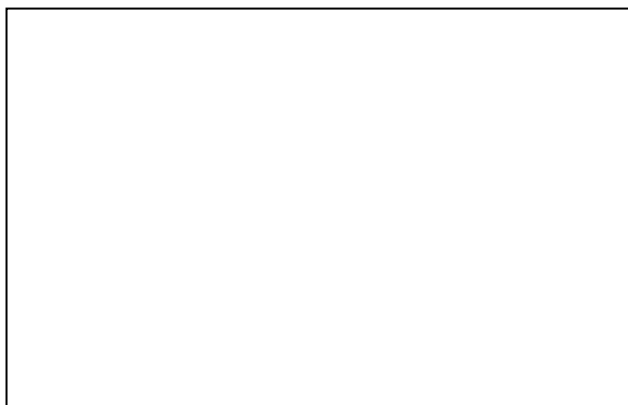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被授权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

附件 1、

承 诺 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海南省职工服务中心普惠活动等运营维护服务”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公司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公司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4. 我公司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公司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我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上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公司属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若我公司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个人的承诺函

致： （采购单位）

我公司参与“海南省职工服务中心普惠活动等运营维护服务”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服务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近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需求响应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需求规范条款和相关要求，并对所有需求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原用户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

注：

1. 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需求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按照采购项目需求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需求响应情况表”；
3. 请在“供应商需求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服务）的详细需求参数情况；
4. 是否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九、技术、商务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 初步评审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审查表”（附表4）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文件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2.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

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 （2）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
- （3）投标有效期不足；
- （4）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
- （5）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
- （7）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 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

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表，详见附件5）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 综合评分（见附件6）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5.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 关于政策性优惠（如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小微企业不再享受政策优惠）

6.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A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B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C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D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E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4 具体评审价说明：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报价*（1-10%）；

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报价*（1-2%）。

6.5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不重复享受政策），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6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6.1至6.5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6.7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如果投标报价过

低的，或评委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评标现场 20 分钟内），同时提供以下支持证明材料：（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成本价中必须包括各类税收、人员成本等），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保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23 年 1 月份至 11 月份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或其它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成本分析文件复印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原件备查）（2023 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复印件（新设立公司除外，原件备查），详细说明低于成本价的原因和证据，书面材料须全体评委和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手印。

6.8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

8.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4、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投资估算（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与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60 天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其 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 5、二次报价表

(另单独打印携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尽量避免书写错误，并准备充足数量的本表格（建议不少于 3 份），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零、亿

附件6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p>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保密要求、验收要求等）进行评审：</p> <p>方案科学可行、流程详细、内容完善的得20分。以上方案中每一项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或适用性不强的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过于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或分析不准确的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失（不提供）的扣4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p>	20
2	运营维护方案	<p>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运营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普惠商城”平台运营维护、“网上平价超市”平台运营维护、“技能培训超市”平台运营维护、新媒体平台运营维护、其他平台运营维护等）进行评审。</p> <p>方案科学可行、流程详细、内容完善的得20分。以上方案中每一项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或适用性不强的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过于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或分析不准确的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失（不提供）的扣4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p>	20
3	技术培训方案	<p>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运营要求、技术培训要求、技术维护要求、运维人员要求等）进行评审。</p> <p>方案科学可行、流程详细、内容完善的得12分。以上方案中每一项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或适用性不强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过于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或分析不准确的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失（不提供）的扣3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p>	12
4	人员管理方案	<p>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配备、人员管理、项目整体管理办法等）进行评审。</p> <p>方案科学可行、流程详细、内容完善的得9分。以上方案中每一项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或适用性不强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p>	9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过于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或分析不准确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失（不提供）的扣 3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5	保密方案	<p>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内容、保密承诺、保密管理办法等）进行评审。</p> <p>方案科学可行、流程详细、内容完善的得9分。以上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或适用性不强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过于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或分析不准确的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失（不提供）的扣3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p>	9
6	业绩	2021 年至今具有类似项目案例，每个案例 3 分，满分 12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7	服务团队	<p>配备团队成员 2 人得 4 分（配备不齐不得分），成员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或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p>	8
8	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备注：最终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